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劍鋒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51歲，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獲得北京化工學院(現稱為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劉先生擔任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之副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歌德之董事及擁有歌德約0.92%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歌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與胡曉蕊小姐(「胡小姐」)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卓宇恒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歌德已同意向胡小姐及卓宇恒泰購買合共228,2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於本公佈日期，歌德於228,2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8.05%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約28.53%。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有關費用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劉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其為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經計及劉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劉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青先生(「黃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辭職乃因彼擬專注於自身業務，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